

## 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新竹市(下稱本市)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新竹市(下稱本市)之公、私立 <u>幼兒園</u>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 <u>教保服務機構</u> 提出異議，不服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三條 <u>幼兒園</u> 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 <u>幼兒園</u> 提出異議，不服 <u>幼兒園</u> 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提出申訴。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新竹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 <u>教保與兒童福利</u> 團體	第四條 新竹市 <u>幼兒園</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 <u>教育行政</u> 機關代表。	1.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成員代表。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p>代表。</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含教師工會代表)。</p> <p>四、家長團體代表。</p> <p>五、<u>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u>。</p> <p>六、法律、教育、<u>兒童福利</u>、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u></p>	<p>二、教保團體代表。</p> <p>三、<u>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u>。</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含教師工會代表)。</p> <p>五、家長團體代表。</p> <p>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七、<u>幼教輔導團代表</u>。</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與幼兒關係。</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與幼兒關係。</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p>	<p>1. 增訂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用對象。</p> <p>2.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救濟或其他方式之救濟行為。</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救濟或其他方式之救濟行為。</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提出說明。</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提出說明。</p> <p><u>幼兒園</u>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幼兒園</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u>幼兒園</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次日起算。</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li> <li>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li> <li>三、申訴人不適格。</li> <li>四、非屬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事項。</li> <li>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li> <li>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li> <li>七、<u>教保服務機構</u>依法律、命令執行之作為。</li> </ol>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li> <li>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li> <li>三、申訴人不適格。</li> <li>四、非屬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事項。</li> <li>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li> <li>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li> <li>七、<u>幼兒園</u>依法律、命令執行之作為。</li> </ol>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li> <li>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li> <li>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li> </ol>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li> <li>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li> <li>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li> </ol>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	---	--